

砸门偷手机 到手一看全是模型

■记者 罗伟 通讯员 朱俊婕

本报讯 一少年凌晨时分砸破一营业厅玻璃门,连偷4部手机。最后一看,偷来的手机都是模型机。

1月17日8时许,市公安局车城西路派出所接到报警称,位于车城西路王湾路段一移动营业厅被小偷“光顾”。

民警通过调取店内视频监控还原了案发过程。

17日4时许,身穿连帽外套的嫌疑人在店外张望。随后,他拾起路边的石头砸向该店玻璃门,随着玻璃门掉落,该嫌疑人立即钻进店内,将柜台内的手机盗走后逃离。

车城西路派出所立案后,立即对案发地周围的监控进行认真地梳理排查,最终锁定了嫌疑人——17岁的少年小超(化名)。

1月29日,民警在市区内将小超抓获到案,小超对当夜砸碎玻璃门偷走4部手机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经过询问,令人哭笑不得的是,小超盗窃得手后,跑了一段路,当他拿出被偷的手机时,仔细一看,竟然是4部模型机。一气之下,小超便将模型机全部扔到了路边的下水道内。

据了解,4部模型机价格加起来还没有被砸坏的玻璃门贵。目前,嫌疑人小超已被依法处理并赔偿门店损失。同时,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“交友”诈骗得手后潜逃 刚逃到我市就被发现

■记者 何利 通讯员 王阳

本报讯 男子冒充成功人士“交友”行骗,得手后便潜逃,刚刚逃至我市,便接到了警方劝其自首的电话。

河南范县人詹某今年31岁,平时游手好闲,没有什么正经工作。年前,詹某便动起了歪心思,他先是注册了一款聊天软件,然后在网络上找了一些豪车、帅哥的图片发到朋友圈,以此虚构成一个成功人士。几天后,詹某通过这款软件与一位吴姓女子成为好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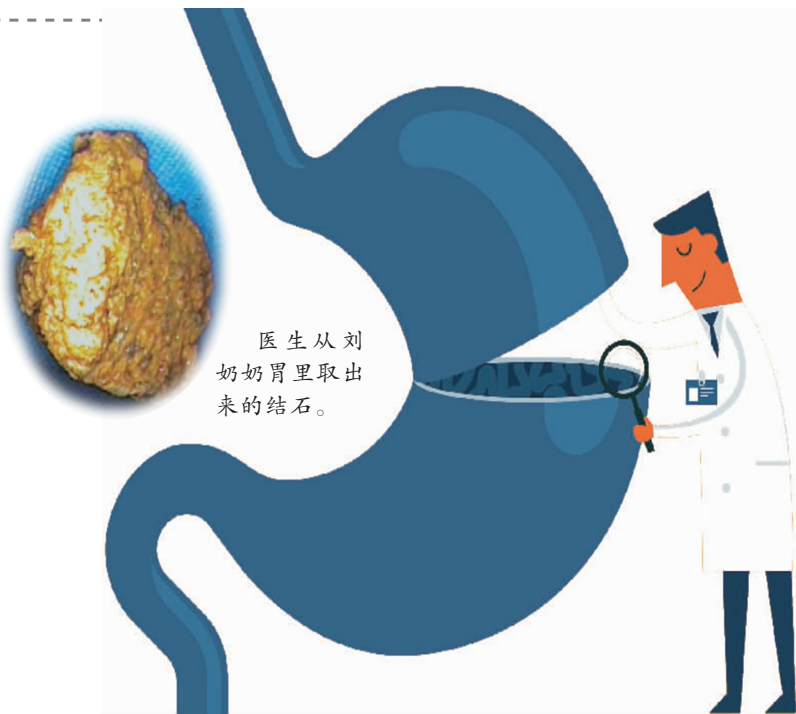
很快,詹某和吴女士在网络上谈起了恋爱,被“爱情”蒙蔽双眼的吴女士将詹某所有的话都信以为真。“我说啥她基本上都信,于是我便以做生意资金周转紧张为由向她借钱。”詹某交代称。第一次,詹某成功“借”得一万元钱,而这些钱到手后,很快被詹某挥霍一空。再往后,詹某又频繁向吴女士提出“借”钱,“借”钱金额已累计3万余元。渐渐地,吴女士起了疑心并提出见面,但詹某总是以春节期间生意忙为由拒绝,并开始故意不回吴女士信息。

见无法再从吴女士处“借”到更多的钱,詹某便将吴女士拉入了黑名单。吴女士发现被拉黑,确认遇到了骗子,于是立即报警。河南警方立案,但由于此时的詹某已经不知去向,警方只好将其列入了网上追逃名单。

据詹某交代,在他拉黑吴女士后,他就料到吴女士会报警,于是,连夜搭黑车逃离了河南省,直接来到了丹江口市境内。但让詹某没想到的是,丹江口市警方早已收到了关于他的追逃信息。“他刚进入丹江口市就被我们发现了,于是便给他打了电话,劝他来自首。”丹江口市公安局均州派出所副所长余文烽称。经过近一个小时的劝说,1月29日,詹某到均州派出所自首。

目前,丹江口警方与河南警方已对接相关手续,将詹某移交至案发地警方处理。

十几个『石头』 老人胃里长出 半个月吃了20个柿子



医生从刘奶奶胃里取出来的结石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曾雨 特约记者 皮中来

本报讯 老人半个月内食用20多个柿子,出现身体不适,忍痛一个多月后,到医院检查,医生发现其胃里竟长了十几个“石头”。

68岁的刘奶奶(化名)是郟阳区人,今年1月初,她因腹胀腹痛等不适到郟阳区人民医院就诊。入院后,医生为她安排胃镜检查,结果在她的胃里发现了多个椭圆形暗绿色胃石,其表面光滑,用活检钳触之坚硬,几乎占满了整个胃腔,最大的足有拳头大。

如此巨大的胃结石留在胃内难以排出,造成腹痛、腹胀、消化不良等症状。这么大的结石,要怎么取出来呢?

郟阳区人民医院消化内科副主任兰向阳介绍,在医院院长李胜保悉心指导下,消化内科内镜团队利用取石网、圈套器、异物钳等多种器械将结石分割,但由于结石巨大、停留时间长,胃内粘膜多处充血糜烂,给操作增加了难度。

最终,在医护团队的共同努力下,医护人员

分4次将击碎后的15块结石取出。术后患者腹胀感觉明显消失,并在日前安全出院。这也是该院消化内科成功开展第一例胃结石碎石术。

看着取出的石块,老人连连摆手:“再也不敢吃这么多柿子了。”

原来,刘奶奶在去年柿子上市之季,半个月内在食用了20多个柿子,最终在胃内形成了石性团物。所谓胃结石,是因为食入某种动植物成分、毛发或者某些矿物质在胃内不被消化,凝结成块儿,常见的有柿子、山楂、黑枣等。

兰向阳表示,这几类人不能吃柿子:

胃病患者:如果食用柿子可能刺激到肠胃,引起身体的不适。

贫血患者:柿子中的鞣酸成分会影响人体对食物中铁的吸收。

糖尿病患者:柿子中糖类的含量比较高,食用后容易使血糖快速升高。

平时如果想要食用柿子,建议尽量食用完全成熟的柿子,以减少人体对鞣酸的摄取,有利于身体健康。

六旬老人醉驾摩托车被查 9名“醉司机”集中宣判

■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李茂康

本报讯 年过六旬的汪某醉酒驾驶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后被查处,1月31日,汪某被郟西县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3个月,并处罚金1000元。

2022年8月14日8时许,汪某驾驶一辆摩托车往观音镇方向行驶,半路上与同向行驶的一辆小汽车发生碰撞,造成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。

事故发生后,郟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赶到现场,发现汪某满身酒气,随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测试,其结果为205mg/100ml,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。随后,进一步调查取证,汪某血液中的酒

精含量为190.14mg/100ml,属醉酒驾驶。

1月31日下午,汪某被郟西县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3个月,并处罚金1000元。当天,和汪某一起因醉酒驾驶被宣判的还有邓某、王某、洪某等8名男司机。

在这9名被集中宣判的司机中:年龄最大的是汪某,60岁;年龄最小的是王某,28岁。在量刑裁定中,涉嫌危险驾驶罪的9人中,有1人被判处拘役2个月,5人被判处拘役3个月,1人被判处拘役4个月,2人被判处拘役5个月,分别处罚金1000至7000元不等。

当天下午,郟西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将9名嫌疑人,集中押解至郟西县看守所羁押。